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簡淑真

被告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代表人 謝松益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1年度訴字第330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因認本件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解釋案業經憲法法庭於114年2月26日作成114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 佳 芮